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Dr. Shechtman 年輕學者研究獎勵設置辦法

101 年 3 月 26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
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2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激勵本校有潛力之年輕教師積極參與推動學術研究工作，追求卓越，特以 2011 年化學獎諾貝爾得主 Dr. Dan Shechtman 之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且年齡在 45 歲以下之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或專任副教授(簡稱年輕學者)，均得由所屬系所推薦並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，經所屬學院審查並排定優先順序後，送至研發處續辦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校設立「年輕學者研究獎」項，其獎勵對象為有具體學術研究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，近三年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1. 超越原有學術領域之範疇，開拓新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，並獲致具體貢獻（例如著作、創作、發明、技術等），表現優異如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等。
 2. 出版具學術貢獻之專書著作，且有重大影響者。
 3. 與產業界合作，將研究成果（例如專利、發明、技術等）移轉產業界，且有具體優異成效可證明其成效者。
 4. 研究成果有助社會重大問題之解決，獲致具體貢獻，表現優異者。
 5. 以學術研究之貢獻獲致國際學術界之具體肯定，表現優異者。
 6. 所發表之論文有相當品質及數量，研究成果優異者。
- 第四條 本校每年選出至多五名年輕學者給予獎助，得獎者之研究貢獻及得獎事實得公開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參考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推薦候選人，應附推薦理由、申請表格、申請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（含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），送各院辦理。各院對申請者在申請書上所填寫之內容，應先作初步審查，必要時應對申請事實進行查證工作。
- 第六條 研究發展處依下列方式辦理審查作業：
- （一）各學院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，將推薦名單前兩名之申請資料、審查意見與排定之優先順序彙整送至研發處辦理，以供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參考。
 - （二）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時，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 - （三）簽請校長核定後擇期頒獎。
- 第七條 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由九位委員組成，含各院推薦研究優秀校外教授代表一人，校長外聘委員二人，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八條 各院審查時，著重於候選人所提出之研究成果，是否為重大改革性或創造性之發明或創新，及對國家社會是否具有重大之影響性、改革性、創造性成果貢獻；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決選時，應考慮各領域之特質及標準，及各領域間之均衡。決選之行政事務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承辦。
- 第九條 本獎項於公開場合頒獎，頒予獲獎教師「年輕學者研究獎」獎牌乙面，及獎金新臺幣三十二萬元（含研究獎勵費十二萬元及研究設備費二十萬元），以資表揚。研究獎勵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中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，研究設備費由本校教學儀器設備費支應。
- 前項所稱之研究獎勵費為預算總額，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。

第十條 曾獲本獎項之教師不得再申請本獎項；如當年度同獲傑出研究獎、傑出產學合作獎者，須擇一獎項領取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敬啟者